

##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1号)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6号),日期为2018年3月5日。

本招募说明书是根据原《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风险低于所有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定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有投资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本章程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总裁:	杨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5亿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资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萍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瑞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等部门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帆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就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客户服务部主管、产品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刘洋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职工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智科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法务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农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学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帆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就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客户服务部主管、产品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向祖荣先生,监督,法学博士。曾任职工北京建工集团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元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本基金管理人

哈图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英大人都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英大人都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总裁杨帆先生;常设委员董事总经理黄震先生和产品开发部李晓波先生;一般委员副总裁易海波先生,董事总经理孔令伟,量化投资部赵菲先生,董事总经理田刚先生,国际业务部付世伟先生,固收投资部罗杰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5]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截至2016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的、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所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推出绩效评价、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1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境内机构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秀的服务质量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项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说明了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五、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科学、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模式,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 六、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

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控制度。

## 1.合法性原则

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完整性原则

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3.及时性原则

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 4.审慎性原则

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它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有效性原则

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 6.独立性原则

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 7.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 (2)高层检查。主管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能促进管理部門改进。

##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制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岗位轮换、定向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培养职业操守。

##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经营决策,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输加密、数据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全面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以便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定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时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正常业务。

## (8)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壮、稳定地发展。

## 2)完善组织架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

## 3)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向制,横向多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 4)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

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流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中的相互制约机制。

## 5)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随着业务发展等重要的位置,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发展的生命线。

##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运作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帐、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6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通知书进行答复,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7)相关服务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凤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

总裁:杨帆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1.5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资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